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539



2016

ANNUAL REPORT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及概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4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銘洪(主席)
陳天堆(行政總裁)
李源超
蔡連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
郭思治

公司秘書

李中城

法律顧問(香港法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荷蘭合作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江門市新會支行)
中國銀行(江門市新會支行)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澳門商業銀行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公司網站

www.victorycity.com.hk

財務摘要 及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835,261	4,085,368	5,371,883	5,137,415	4,911,216
除稅前溢利	373,642	231,327	293,019	544,772	282,400
所得稅支出	(26,509)	(23,512)	(10,841)	(28,372)	(32,880)
本年度溢利	347,133	207,815	282,178	516,400	249,52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41,249	205,767	277,389	400,459	241,811
非控股股東權益	5,884	2,048	4,789	115,941	7,709
	347,133	207,815	282,178	516,400	249,520
分派	96,986	70,436	92,856	160,113	217,871

資產及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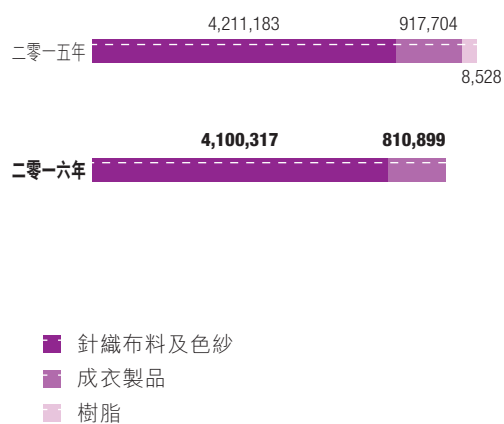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7,244,923	8,555,645	9,403,140	10,069,054	10,799,123
負債總額	(2,586,485)	(3,644,441)	(4,170,206)	(4,554,967)	(5,184,525)
	4,658,438	4,911,204	5,232,934	5,514,087	5,614,598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4,421,909	4,661,973	4,974,393	5,369,399	5,460,564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6,529	249,231	258,541	144,688	154,034
	4,658,438	4,911,204	5,232,934	5,514,087	5,614,598

財務摘要及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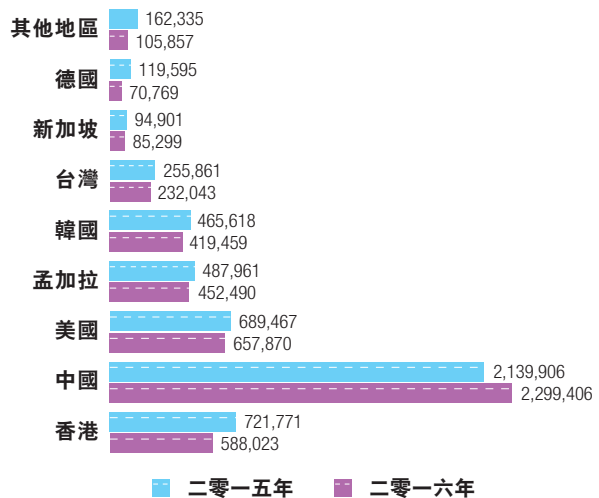
收益按業務分類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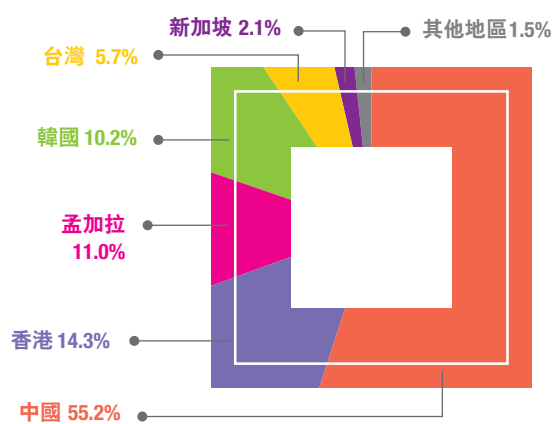


收益按地域市場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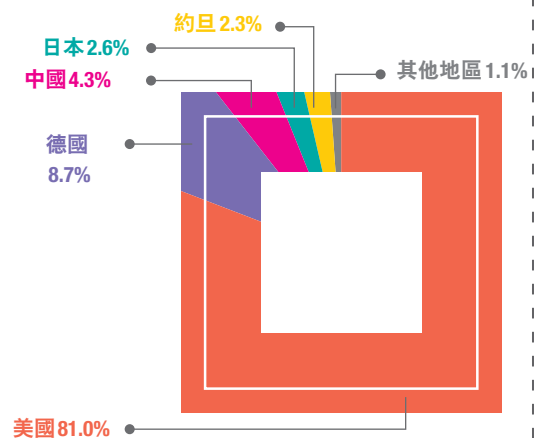
千港元



針織布料及色紗



成衣製品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代表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股息

董事決議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就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同時亦建議授予股東權利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惟有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據此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除不可收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上述末期股息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稍後時間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濟不振繼續造成經營環境困難，令紡織及成衣行業面對挑戰。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市場於報告期內上半年氣氛良好，惟於下半年欠缺方向。美國客戶憂慮全球經濟放緩。棉花價格持續下跌引致不少買家下單程序延長。市況不景，加上生產成本持續飆升，本集團全球業務在收益及盈利能力兩方面均無可避免受到影響。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約為4,911,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微跌約4.4%(二零一五年：5,137,000,000港元)。毛利約為873,0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8.7%(二零一五年：957,000,000港元)。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



主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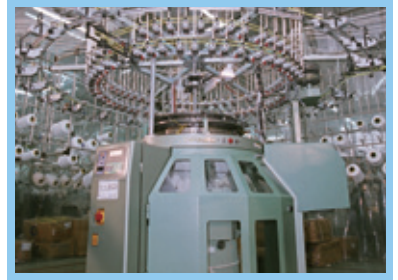
應佔溢利約為242,000,000港元，當中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26,000,000港元、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1,000,000港元及一次性攤銷銀行安排費用約19,000,000港元。於上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0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228,000,000港元、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3,000,000港元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28,000,000港元。因此，經調整上述非經營收益及虧損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經營業務之溢利約為277,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1.3%（二零一五年：313,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1.9港仙（二零一五年：22.6港仙）。

紡織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約83%。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針織布料訂單維持強勁，而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紡織生產廠房之使用率維持於高水平。產量增加抵銷了棉花價格持續下跌造成之平均售價約5%之跌幅。因此，紡織分類收益輕微減少約2.6%至約4,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11,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置換新會生產廠房內不少相對舊型、效益較低之生產設施，包括針織機、染色機及後整機，更換為生產效益較高、排廢較少及能源效益較高之全新最新型號。此外，本集團預計中國環保措施將進一步收緊，且為應付未來產能擴張，投入龐大投資以加強及提升現有排放設施。為符合嚴格空氣污染法規，本集團於煤火發電廠裝設全新煙氣排硫系統。管理層相信，推行可持續環保措施有助本集團減少排廢、提升效益及於市場持續整合中維持競爭力。





主席報告



成衣業務

本集團之成衣業務於年內繼續帶來穩定貢獻。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衣業務之收益約為811,000,000港元，較去年約918,000,000港元減少約11.6%，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出售成衣採購業務（佔去年收益約89,000,000港元）所致。事實上，如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成衣業務之收益應與去年相若。毛利增加約2.0%至約175,000,000港元，毛利率由18.7%提升至21.6%，此乃源於本集團努力專注處理高利潤訂單，以及優化柬埔寨、印尼及約旦各個生產基地之訂單分配，提升業務優勢。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純利由去年之27,700,000港元減少36.5%至約17,600,000港元。如不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人民幣兌美元之對沖遠期合約確認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分別約19,8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除稅後經營純利較去年約29,800,000港元增加約25.3%至約37,400,000港元，而經營純利率則由約3.2%提升至4.6%。

本集團將繼續借助離岸成衣生產基地之管理能力，以交貨時間、勞工成本、關稅優惠等比較優勢，維持本集團成衣業務之長遠增長及競爭力。

主要變動

取得2,888,000,000港元銀團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從由21間國際及地區銀行組成之銀團取得一筆為數2,888,000,000港元之銀團貸款融資，為期三年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17%計息。該筆貸款主要用於為二零一四年取得之1,988,000,000港元銀團貸款再融資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取得上述貸款，董事會有信心可達成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實行未來拓展計劃。



主席報告

完成合共372,460,000股股份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7,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本集團完成兩項先舊後新股份配售及認購，按配售價每股1.0港元分別配售186,460,000股股份及1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另一項先舊後新股份配售及認購，按配售價每股0.65港元配售86,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337,600,000港元。成功進行三項交易，反映市場對本集團業務之基本因素及方針充滿信心，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供未來發展布料生產業務，尤其是擴大合成纖維織物生產及提升本集團新會生產廠房之環保設施。

前景

展望二零一六／一七年度，全球經濟之不明朗因素預期縈繞不散，而消費者信心將見疲弱。本集團對紡織及成衣行業之前景仍然審慎樂觀。為應對未來困境及挑戰，本集團正調整其銷售策略，並專注研發合成纖維織物。本集團將提高合成纖維織物產能，以捕捉全球市場及其現有客戶不斷增長之需求。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簽訂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後，TPP正式生效後成員國間之進口關稅免稅新安排將對於現時享有美國進口關稅免稅待遇之國家之業務有何影響，仍然未明。本集團近期獲一名獨立第三方接洽，表示有意收購本集團於約旦之業務。本集團正在評估得失，當中考慮各項因素，其中包括TPP對集團旗下現有離岸廠房（尤其是約旦）之潛在影響、於其他離岸地點（特別是越南）之投資機會及建議之收購價。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與該名第三方並無達成任何協議。

此外，本集團亦將密切監察TPP對其上游生產業務之影響。倘若TPP條款有利，本集團將考慮於可見未來在越南設立新紡織廠房。





主席報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增強其一站式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之競爭力。未來市場機會處處，本集團將致力維持業務之可持續發展能力及穩定，以保障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由衷感謝本集團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往來銀行於期內一直支持本集團，並衷心希望本集團僱員能夠與本集團攜手成長，在本集團盡展所長。

本人亦感謝股東於過去一年對本集團鼎力支持及充份信任。

主席

李銘洪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 研討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總額下跌約4.4%至4,91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棉花價格持續下跌令紡織品平均售價下跌約5%。如不計算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出售之成衣採購業務產生之收益，成衣業務於本年度之收益與去年相若。

於回顧年度，紡織業務之溢利率因收益下跌而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本集團亦發揮其於柬埔寨、印尼及約旦之自產成衣工廠之優勢，提高成衣分類之溢利率。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約50,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000,000港元)、樣品及廢料銷售約32,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600,000港元)以及租金收入約25,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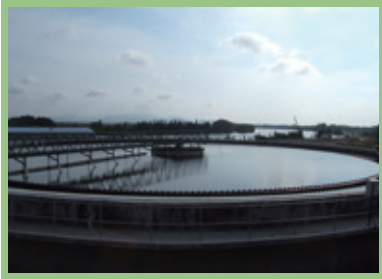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26,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淨額28,100,000港元)。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約124,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140,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銀行借貸增加。另一方面，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產生利息收入約50,600,000港元，抵銷利息開支之增加。本集團竭盡所能向其往來銀行取得優惠銀行信貸，以降低其融資成本。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0,79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069,000,000港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約2,58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94,000,000港元)、長期負債約2,60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61,0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5,46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369,0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2.6倍(二零一五年：2.2倍)，而按債務淨額(即銀行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與股東資金比率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則約為40.2%(二零一五年：32.1%)。本集團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償還債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所需，並撥留日後擴展之用。假使其他發展機會需要額外資金，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條件，可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嚴格審慎政策，管理其利率及匯兌風險。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主要為於五年內到期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港元借貸。為降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與國際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一直注視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已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訂立適當對沖安排。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投資約788,0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49,000,000港元，涉及購置新機器及興建新廠房，以長期銀行借貸撥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39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6,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約租金以及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信貸融資之擔保。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柬埔寨、約旦、印尼、中國以及香港、澳門及其他地區之僱員總數分別約為1,580人、2,250人、1,280人、4,940人及130人。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按年檢討，而花紅則一般按個別管理層員工之優秀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發放予相關管理層員工。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向經選取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旨在向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適當獎勵，激勵彼等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共佔年內總收益約22.0%，而來自單一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約佔7.4%。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約19.0%，而其中單一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約佔7.2%。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銘洪先生，65歲，本公司之主席兼本集團之聯合創辦人，擁有逾39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及業務發展策略規劃。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辭任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高銳中國」，前稱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

陳天堆先生，67歲，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本集團之聯合創辦人，擁有逾37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有關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之日常運作。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辭任高銳中國非執行董事一職。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中國利郎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李源超先生，51歲，執行董事，擁有逾30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生產部之整體管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蔡連鴻先生，54歲，執行董事，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以前，蔡先生擁有逾9年銀行業務經驗及6年成衣及紡織業務之管理經驗。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辭任高銳中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等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為合資格會計師。彼為高山企業有限公司（前稱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具有豐富之企業財務、司庫及會計經驗，並在上市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之經驗。簡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先生，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先生畢業於美國曼卡多明尼蘇達州大學，並為加拿大之特許專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達11年，在大型電子與成衣企業之財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退任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及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長職務。熊先生為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辭任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高級顧問職務。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郭思治先生，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持有註冊投資顧問牌照，現為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有限公司副會長。郭先生從事證券行業逾30年，於證券及期貨投資及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八五年起，郭先生多次應邀出席電視及廣播節目，講解市場趨勢及分析股市動向。彼亦在報刊及投資網站上發表具專業水準之投資分析文章。郭先生為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人員

李中城先生，49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李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國際會計師行及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擁有逾27年之會計及財務經驗。

吳子綸先生，61歲，福源國際有限公司(「福源國際」)之市場推廣部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在成衣製造及採購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吳先生負責監控成衣分類之日常運作及市場推廣事宜。

施榮旋先生，62歲，本集團之銷售經理。施先生擁有逾40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施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

陳凌基先生，43歲，冠豐亞洲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負責色紗分類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陳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陳天堆先生之兒子。



董事會 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成衣製品。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業績與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列載於第4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約為27,722,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並附以股代息選擇。有關本年度股息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以總成本約788,220,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業務。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1,254,293,000港元，當中包括累積溢利、股息儲備及繳入盈餘。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發表當日，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銘洪先生(主席)
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
李源超先生
蔡連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
郭思治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第87(1)條，李源超先生、蔡連鴻先生及郭思治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將繼續任職。

獲提名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須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根據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委任年期，且須輪值告退。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備有以董事為受益人的彌償條文。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按照上市規則，核數師已對持續關連交易所作之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載有其無保留意見之函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之無保留意見函件，並已確認本集團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遵照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進行，而所涉及之金額並無超出該等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金額。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由本集團訂立之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iii) 乃按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
- (iv) 所涉及之金額並無超出該等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會報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載之關連交易外，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與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FG Holdings」) 之附屬公司進行交易，FG Holdings由本公司及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 (「Merlotte」，為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分別間接擁有51%及49%權益。該等交易亦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作為關連交易披露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布料	44,296	55,450
銷售色紗	871	6,058
供應蒸汽及電力	1,895	2,835

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以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 為受益人，提供一項總額不超過71,200,000港元等值及另加台灣工業銀行產生之所有累計利息、成本、收費及費用之擔保 (「台灣工業銀行擔保」)，以抵押台灣工業銀行向福源國際提供最多為71,200,000港元之貿易及庫務信貸。福源國際為FG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以美國銀行 (「美國銀行」) 為受益人，提供一項限額為12,000,000美元 (約等於93,600,000港元) 及美國銀行產生之進一步利息、收費及費用之擔保 (連同台灣工業銀行擔保統稱為「該等擔保」)，以抵押美國銀行向福源國際提供最多為7,000,000美元 (約等於54,600,000港元) 之貿易信貸。

由於本公司通過該等擔保方式向福源國際提供之財務資助超過本公司於福源國際之股權比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該等擔保合共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申報之規定。獨立股東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提供該等擔保。



董事會報告

將開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VC Holdings」)(代其本身及作為VC Holdings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冠華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與FG Holdings(代其本身及作為FG Holdings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福源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訂立一份主協議(「布料主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由冠華集團向福源集團銷售布料產品。根據布料主協議，有關產品之採購價將由訂約方不時參考(其中包括)製造有關產品所需原材料及配件於當時之現行市價以及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如適用)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VC Holdings(代其本身及作為冠華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與FG Holdings(代其本身及作為福源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訂立一份主協議(「紗線主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由冠華集團向福源集團銷售紗線產品。根據紗線主協議，有關產品之採購價將由訂約方不時參考(其中包括)製造有關產品所需原材料及配件於當時之現行市價以及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如適用)釐定。

由於FG Holdings由本公司及Merlotte分別間接擁有51%及49%權益，而Merlotte則由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故FG Holdings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布料主協議及紗線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布料主協議及紗線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擬定年度上限總額將超過3,000,000港元，且各適用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 法團相關類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李銘洪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428,488,000股股份(L) (附註2)	—	18.86% (附註2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股 股份(L)(附註4)	0.05%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附註23)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VC Overseas」) (附註23)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 (L)	—	39.4%
陳天雄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428,488,000股股份(L) (附註3)	—	18.86% (附註2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50,000股股份(L)	—	0.10%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股 股份(L)(附註4)	0.05%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附註23)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L)	—	50%
	VC Overseas(附註23)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 (L)	—	39.4%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 法團相關類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蔡連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500,000股股份(L)	—	0.3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0股股份 (L)(附註5)	0.53%
	VC Overseas(附註23)	實益擁有人	7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L)	—	21.2%
	Sure Strategy Limited (「Sure Strategy」)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L)(附註6)	—	49%
	FG Holdings(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L)(附註7)	—	100%
	Brilliant Fashion Inc.(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無票面值之普通股(L) (附註12)	—	100%
	福源國際(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 港元之普通股(L)(附註13)	—	100%
	時浩有限公司(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普通股(L)(附註14)	—	70%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普通股(L)(附註11)	—	51%
	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00股每股面值1.00 美元之普通股(L)(附註10)	—	100%
	穩信有限公司(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L)(附註13)	—	100%
	盈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 公司(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澳門幣之一份配額 (L)(附註15)	—	100%
	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股每股面值1.00 約旦第納爾之普通股(L) (附註9)	—	100%
	彩裕有限公司(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L)(附註13)	—	100%
	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L)(附註8)	—	100%
	Gojifashion Inc.(附註2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無票面值之普通股(L) (附註12)	—	50%
	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 普通股(L)(附註13)	—	70%
	天榮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普通股(L)(附註16)	—	100%
	福源創業信息諮詢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資本3,000,000港元(L) (附註8)	—	1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相關類別於購股權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1)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騰博有限公司(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L)(附註13)	—	100%
	江門冠輝制衣有限公司(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資本31,260,000港元(L)(附註17)	—	100%
	One Sino Limited(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L)(附註13)	—	100%
	Ford Glory (Cambodia) Manufacturing Limited(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資本1,000,000美元(L)(附註18)	—	100%
	藝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註冊資本5,000,000港元(L)(附註19)	—	100%
	Global Trend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L)(附註9)	—	100%
	Jerash Garments & Fashions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約旦第納爾之普通股(L)(附註20)	—	100%
	Talen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L)(附註21)	—	51%
	Green Expert Global Limited(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L)(附註22)	—	100%
	萬泰行有限公司(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L)(附註22)	—	100%
	Just Perfect Holdings Limited(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L)(附註13)	—	100%
	Chinese Garments and Fashions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約旦第納爾之普通股(L)(附註25)	—	100%
	Jerash for Industrial Embroidery Company Limited(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約旦第納爾之普通股(L)(附註25)	—	100%
	R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7)	—	100%
	Perfect Tribute Limited(附註2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附註26)	—	100%
李源超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股股份(L)(附註5)	0.22%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0股股份(L)	—	0.04%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L」字母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Pearl Garden」)持有。Pearl Garden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Cornice」)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Cornice全部已發行股本。
3.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 Limited(「Madian Star」)持有。Madian Star由Yonice Limited(「Yonice」)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Yonice全部已發行股本。
4.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各自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1,2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1,2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782港元之價格行使。
5.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蔡連鴻先生及李源超先生各自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12,000,000份及5,000,000份購股權，分別可認購12,000,000股及5,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782港元之價格行使。
6. 該等股份乃由Merlotte持有。Sure Strategy由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之Merlotte擁有49%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City Investments擁有51%。
7. 該等普通股乃由Sure Strategy持有。
8. 註冊資本乃由FG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福源國際實益擁有。
9. 該等股份乃由FG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彩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10. 該等股份乃由FG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穩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11.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乃由FG Holdings擁有51%之權益。
12. 該等普通股乃由FG Holdings實益擁有。
13. 該等股份乃由FG Holdings實益擁有。
14. 時浩有限公司乃由FG Holdings擁有70%之權益。
15. 此配額乃由FG Holdings實益擁有。
16. 該等股份乃由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17. 註冊資本由FG Holdings及鵬博有限公司分別實益擁有40%及60%。
18. 該註冊資本由One Sino Limited持有。

董事會報告



19. 該註冊資本由天榮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20. 該等股份由Global Tren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21. Talen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由FG Holdings擁有51%。
22. 此普通股本或普通股(視乎情況而定)由Talen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23. 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4. 儘管Gojifashion Inc.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公司仍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5. 該等股份由Jerash Garments & Fashions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持有。
26. 該普通股由R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
27. 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逾30%具投票權之股本，此舉符合本集團借入銀團貸款之條件。

除本報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短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本公司董



董事會報告

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姓名／實體名稱	股份數目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1)		
Pearl Garden	428,488,000 (L)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8.86%
Cornice	428,488,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18.86%
Madian Star	428,488,000 (L)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8.86%
Yonice	428,488,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18.86%
Fiducia Suisse SA	856,976,000 (L)	受託人(附註2及3)	37.72%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856,976,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6)	37.72%
Rebecca Ann Hill	856,976,000 (L)	配偶之權益(附註7)	37.72%
何婉梅	429,688,000 (L)	配偶之權益(附註4)	18.91%
柯桂英	431,938,000 (L)	配偶之權益(附註5)	19.01%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270,565,024 (L)	投資經理	11.92%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135,663,201 (L)	投資經理	5.98%

附註：

1. 「L」字母指該人士或實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持有。Pearl Garden由Cornice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Cornice全部已發行股本。陳天堆先生為Pearl Garden及Cornice之董事。
3.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持有。Madian Star由Yonice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Yonice全部已發行股本。李銘洪先生為Madian Star及Yonice之董事。
4. 何婉梅女士為李銘洪先生之妻子。
5. 柯桂英女士為陳天堆先生之妻子。
6. 該等股份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以及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Fiducia Suisse SA由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全資擁有。
7. Rebecca Ann Hill女士為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之妻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要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完成三項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股份，詳情如下：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及 淨價(概約)	所公佈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五日及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按每股股份1.0港元之 價格先舊後新配售 及認購186,460,000 股股份(總面值為 1,864,600港元)	184,000,000港元 及每股股份0.99 港元	約60%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 大本集團之布料生產業 務，而餘下約40%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110,400,000港元已用於擴 大本集團之布料生產業 務，而約73,600,000港 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以用於採購 主要供本集團紡織業務 使用之原材料。
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十三日及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六日	按每股股份1.0港元之 價格先舊後新配售 及認購100,000,000 股股份(總面值為 1,000,000港元)	98,500,000港 元及每股股份 0.985港元	約70%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 大本集團之合成纖維織 物生產及營運其織物印 花設施，而餘下約30%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約69,000,000港元已用於 擴大本集團之合成纖 維織物生產及營運其 織物印花設施，而約 29,500,000港元已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以用於採購主要供 本集團紡織業務使用之 原材料。
二零一六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日及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五日	按每股股份0.65港元之 價格先舊後新配售 及認購86,000,000 股股份(總面值為 860,000港元)	55,100,000港元 及每股股份0.64 港元	提升本集團位於中國新會區 之生產廠房內之環保 設施	約55,100,000港元已用於提 升位於中國新會區之生 產廠房內之廢水處理系 統。



董事會報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就上述各項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事項而言，股份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即專業、機構或其他私人投資者)。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長處、資歷及能力制定。

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重要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資料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在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優先購買權

雖然百慕達法例並無訂明有關優先購買權之限制，惟細則並無任何相關條文。

稅務寬減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減。

董事會報告



足夠之公眾持股水平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乃於聯交所上市。據吾等所深知，本集團已於各主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年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環境政策

本集團認同環境可持續發展乃應對現今生態問題之關鍵。作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本集團一直積極採取各項措施，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致力減廢，發揮能源效率，務求為社區締造環保綠色環境。

與主要持份者之關係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之最重要及寶貴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之目標為透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實行完善並設有合適獎勵之表現評估制度、提供合適在職培訓以協助員工事業發展及晉升以及於本集團內提供事業發展機會，酬報及肯定員工之優秀表現。

顧客

本集團矢志為顧客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重視每名客戶提出意見及反饋。客戶可透過電話、直接郵件及售後回訪等多種方式及渠道發表意見及反饋。

此外，本集團一直積極管理與顧客之關係、擴大顧客基礎及提高顧客忠誠度。





董事會報告

供應商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良好工作關係，務求高效及具效益地迎合顧客需要。於下達訂單前，本集團會與供應商妥善傳達本集團之要求及標準，確保獲得優質原材料。所有主要供應商均與本集團維持長期密切關係。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銘洪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企業 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以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設立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目前，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5頁內。

全體董事均須根據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統一監察業績以及相關風險及控制，力爭達至本公司策略目標。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則獲授權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本集團之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為有效履行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以及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

除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會在須就個別事宜作出董事會層面決定時另行召開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及決定企業策略及整體策略政策。各董事可於會議上索閱全部相關資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並進行以下活動：

- (a) 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事宜；
- (b) 檢討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企業策略；
- (c) 檢討合規檢查表及企業管治政策；
- (d) 檢討持續關連交易；及
- (e) 檢討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董事會職權範圍，董事會應保持本集團企業管治及非財務類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董事會應引入並提出關於企業管治之相關原則，檢討並確定企業管治政策，從而提升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至更高標準。董事會之職責應包括以下方面：

- (a) 制訂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遵守法律及規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c) 檢討及批准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以及本集團年報及中期報告中之相關披露事項，以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上市或報價所在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可能適用於本集團之其他法律、法規、規則和守則（「適用法律」）；

企業管治報告

- (d) 確保本集團設有適當之監控系統以保證遵循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程序及政策，特別是監察本集團計劃之實施情況，嚴格遵守其自身風險管理標準；
- (e) 監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或不時成立之其他董事委員會)分別按照各自之職權範圍、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妥為履行各自之職責和義務；及
- (f) 檢討本集團遵守其不時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在本公司年報中所刊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事項。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乃分開，並非由同一人士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將自動續期一年，新任期由當時有效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直至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等之委任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根據該等確認之內容，本公司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且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具體獨立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該等董事會委員會各自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city.com.hk）。各董事會委員會之出席記錄及各成員之出席率載於下文「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一段。董事會已授權董事會委員會代為履行其部分職責，相關詳情討論如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及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成立，其職責已於其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制訂及審議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之提名程序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填補董事會空缺之候選人之建議。概無董事就其本身委任參與任何討論及決定。

委任一名新董事之建議（如有），將於向董事會推薦人選尋求批准之前先經提名委員會審議及檢討。所有參選及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候選人亦須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之準則。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須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標準。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一次會議，建議重選李銘洪先生、簡嘉翰先生及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致力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令董事會可從不同角度考慮企業事務及進行適當的審視及評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旨在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與行業經驗，以達致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如適用)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主席)、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其職責已於其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

薪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並就本集團有關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整體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守則條文B.1.5，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高級管理層成員按範圍劃分之薪酬載列如下：

範圍	人數
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頁。

企業管治報告

概無董事參與討論及決定其本身薪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之薪金。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主席)、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成立，其職責已於其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核範疇之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以便建議董事會審批，並檢討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並履行下文概述之職責：

- (a) 與外部核數師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一同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
- (b) 與外部核數師一同根據書面職權範圍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
- (c) 檢討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審核計劃及結果；及
- (d) 就續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於甄選及委任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概無意見分歧。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議決修訂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符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C.2及C.3所載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定期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審核 董事會 會議	薪酬 委員會 會議	提名 委員會 會議	股東 週年 大會	股東 特別 大會	
執行董事						
李銘洪先生(主席)	4/4	—	1/1	1/1	1/1	1/1
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	4/4	—	1/1	—	1/1	1/1
李源超先生	4/4	—	—	—	1/1	1/1
蔡連鴻先生	4/4	—	—	—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4/4	2/2	1/1	1/1	1/1	1/1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先生	4/4	2/2	1/1	1/1	1/1	1/1
郭思治先生	4/4	2/2	1/1	—	1/1	1/1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審核委員會應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並向董事會呈報相關檢討。管理層將繼續跟進就回應推薦意見而同意之行動。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年度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A.6.5，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透過自行研讀由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之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提供彼等接受培訓之記錄如下：

自行研讀資料

執行董事

李銘洪先生(主席)	√
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	√
李源超先生	√
蔡連鴻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
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	√
郭思治先生	√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性質，以及本公司就該等服務支付之有關費用如下：

本集團之審核服務約為3,280,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約為881,000港元，包括：

- 審閱中期業績；
- 本集團之稅務服務；
- 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協定之程序；及
- 就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公佈進行協定之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個財政期間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保存合適之會計記錄，從而隨時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並會作出合理行動以避免及偵測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

股東權利

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1 股東有權按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訂明及載列之方式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2 細則第58條規定「當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公司法所規定，亦可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請求不獲回應時，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3 根據公司法第74條，任何於遞呈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股東大會請求人」)，可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股東大會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 1.4 股東大會請求書須載明大會目的，並須經股東大會請求人簽署；股東大會請求書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之文件組成，而每份須經一位或以上之股東大會請求人簽署。
- 1.5 股東大會請求書須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並同時抄送其副本至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1.6 倘董事會未能於上文1.3段所載之股東大會請求書遞交日期起21日內召開有關會議，則股東大會請求人或代表其所持總表決權過半數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會議，惟依上述程序召開之任何會議概不得於該股東大會請求書遞交日期起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 1.7 本公司須向股東大會請求人補償其因本公司董事未應請求召開會議而產生之任何合理費用。

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如對其持股、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息支付有任何疑問，應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詳情如下：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61 1465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透過本公司如下指定聯絡人、通訊地址、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提出有關本公司之查詢：

地址： 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

電郵： info@victorycity.com.hk

電話： (852) 2462 3807

傳真： (852) 2456 3216

收件人： 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茲提醒股東在垂詢時提供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在認為合適時作出及時回應。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1. 受下文第2段所規限，根據公司法第79條及第80條，決議案請求人(定義見下文第2段)可透過請求書(「決議案請求書」)，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傳閱(視情況而定)(i)有關任何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的通告(且有關通告須向有權收取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或(ii)任何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書，內容有關建議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且有關通知須向有權獲發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費用由決議案請求人承擔。
2. 「決議案請求人」指根據上文第1段提呈請求之股東，應為：
 - (a) 代表在提出請求日期有權在與該請求有關之會議上表決之所有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任何人數之股東；或
 - (b) 不少於100名之股東。
3. 一份由決議案請求人簽署之決議案請求書(連同決議案請求人之詳細聯絡資料)副本或兩份或以上載有全體決議案請求人簽字之決議案請求書副本須於下述時限，按上文「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第1.5段所載各地址遞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抄送其副本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a) 倘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之決議案請求書，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請求書，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

企業管治報告

4. 誠如公司法所規定，決議案請求人須連同決議案請求書遞交或送呈一筆款項，可合理應付本公司發出任何決議案通告或傳閱任何陳述書之開支。

投資者關係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45至120頁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可作出真實與公平反映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彼等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只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可作出真實與公平反映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便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7	4,911,216	5,137,415
銷售成本		(4,038,277)	(4,180,872)
毛利		872,939	956,543
其他收入		122,554	50,5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38,658)	(37,011)
分銷及銷售費用		(101,198)	(110,163)
一般及行政費用		(432,840)	(418,199)
融資成本	10	(140,397)	(124,59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b)	—	227,674
除稅前溢利		282,400	544,772
所得稅支出	11	(32,880)	(28,372)
本年度溢利	12	249,520	516,400
<i>其他全面(開支)收入：</i>			
<i>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11,851)	(85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8)	219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將換算儲備重新分類		—	3
		(311,899)	(629)
<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 已扣除相關遞延稅項		6,320	14,541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305,579)	13,912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56,059)	530,312
<i>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i>			
本公司擁有人		241,811	400,459
非控股股東權益		7,709	115,941
		249,520	516,400
<i>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i>			
本公司擁有人		(65,405)	407,253
非控股股東權益		9,346	123,059
		(56,059)	530,312
每股盈利	14		
基本		11.9港仙	22.6港仙
攤薄		11.8港仙	22.2港仙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530,629	3,225,266
預付租約租金	16	193,322	201,116
投資物業	17	164,657	54,800
商譽	18	6,614	6,614
無形資產	19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0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60,324	94,396
遞延稅項資產	35	2,433	2,52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0,894	18,828
其他資產		26,040	26,040
		4,014,913	3,629,584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767,820	2,603,27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3	1,720,070	1,610,12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78,197	213,701
預付租約租金	16	4,815	4,891
衍生金融工具	26	—	643
可供出售投資	27	1,694	1,754
可回收稅項		526	1,6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2,111,088	2,003,390
		6,784,210	6,439,47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9	397,117	358,2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134,597	110,653
應付股息		197	202
應付稅項		72,794	78,869
衍生金融工具	26	126,782	98,266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31	1,849,123	2,247,489
		2,580,610	2,893,727
流動資產淨值		4,203,600	3,545,7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18,513	7,175,3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22,722	18,625
儲備		5,437,842	5,350,774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60,564	5,369,39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4,034	144,688
<hr/>			
總權益		5,614,598	5,514,087
<hr/>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31	2,516,491	1,576,460
遞延稅項負債	35	87,424	84,780
<hr/>			
		2,603,915	1,661,240
<hr/>			
		8,218,513	7,175,327
<hr/>			

載於第45至120頁之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李銘洪

董事
陳天堆

綜合 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本		換算儲備	股息儲備	購股權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累積溢利	小計	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		總計	
				儲備	儲備								分佔附屬公司淨資產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2)	(附註i)	(附註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7,487	1,765,473	(5,530)	39	76,229	648,590	—	25,152	443	—	2,446,510	4,974,393	27,732	230,809	258,541	5,232,93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400,459	400,459	—	115,941	115,941	516,400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844)	—	—	—	—	(844)	—	—	(7)	(7)	(851)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	—	—	—	—	219	—	—	219	—	—	—	219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將換算儲備重新分類	—	—	—	—	—	3	—	—	—	—	—	3	—	—	—	3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附註17)	—	—	—	—	—	—	—	—	—	7,416	—	7,416	—	7,125	7,125	14,54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841)	—	—	219	7,416	400,459	407,253	—	123,059	123,059	530,312
已宣派之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	—	—	—	—	69,947	—	—	—	(69,947)	—	—	—	—	—
已宣派之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附註13)	—	—	—	—	—	—	90,166	—	—	—	(90,166)	—	—	—	—	—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發行股份	544	54,589	—	—	—	—	(55,133)	—	—	—	—	—	—	—	—	—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發行股份	592	62,097	—	—	—	—	(62,689)	—	—	—	—	—	—	—	—	—
以現金派付之股息	—	—	—	—	—	—	(42,291)	—	—	—	—	(42,291)	—	—	—	(42,291)
派付予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	(239,429)	(239,429)	(239,429)
於購股權行使時發行股份	2	201	—	—	—	—	—	(47)	—	—	—	156	—	—	—	156
購股權失效	—	—	—	—	—	—	—	(12)	—	—	—	12	—	—	—	—
行使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	—	—	—	—	—	—	—	—	—	—	27,732	27,732	(27,732)	50,850	23,118	50,850
攤薄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	—	—	—	(2,277)	(2,277)	—	2,277	2,277	—
出售附屬公司	—	—	7,491	—	—	—	—	—	—	—	(7,491)	—	—	(18,445)	(18,445)	(18,445)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附註33a)	—	—	—	—	—	—	—	—	—	—	4,433	4,433	—	(4,433)	(4,433)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625	1,882,360	1,961	39	76,229	647,749	—	25,093	662	7,416	2,709,265	5,369,399	—	144,688	144,688	5,514,08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241,811	241,811	—	7,709	7,709	249,520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10,603)	—	—	—	—	—	(310,603)	—	(1,248)	(1,248)	(311,851)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	—	—	—	—	(48)	—	—	(48)	—	—	—	(48)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已扣除相關遞延稅項)(附註17)	—	—	—	—	—	—	—	—	—	3,435	—	3,435	—	2,885	2,885	6,320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本贖回	資本	換算儲備	股息儲備	購股權	投資重估	物業重估	累積溢利	小計	一間附屬	分佔附屬	小計	總計
				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公司之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2)	(附註i)	(附註ii)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10,603)	-	-	(48)	3,435	241,811	(65,405)	-	9,346	9,346	(56,059)
已宣派之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附註13)	-	-	-	-	-	-	55,938	-	-	-	(55,938)	-	-	-	-	-
已宣派之二零一五年特別股息 (附註13)	-	-	-	-	-	-	74,585	-	-	-	(74,585)	-	-	-	-	-
已宣派之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附註13)	-	-	-	-	-	-	87,348	-	-	-	(87,348)	-	-	-	-	-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	151	15,341	-	-	-	-	(15,492)	-	-	-	-	-	-	-	-	-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 二零一五年特別股息 發行股份	170	17,272	-	-	-	-	(17,442)	-	-	-	-	-	-	-	-	-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發行股份	25	1,851	-	-	-	-	(1,876)	-	-	-	-	-	-	-	-	-
以現金派付之股息	-	-	-	-	-	-	(183,061)	-	-	-	-	(183,061)	-	-	-	(183,061)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26	2,570	-	-	-	-	-	(601)	-	-	-	1,995	-	-	-	1,995
於認購股份時發行股份 (已扣除相關交易成本) (附註32)	3,725	333,911	-	-	-	-	-	-	-	-	-	337,636	-	-	-	337,63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722	2,253,305	1,961	39	76,229	337,146	-	24,492	614	10,851	2,733,205	5,460,564	-	154,034	154,034	5,614,598

附註：

- (i)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則本集團將其入賬列作權益交易，而非控股股東權益調整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兩者之間之任何差額於特別儲備中記賬。

7,491,000港元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前附屬公司高銳中國發行新股份(作為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計劃一部分)所得款項淨額與非控股股東權益調整之間之差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於本集團出售其於高銳中國之全部股權後撥回。

- (ii)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之集團重組而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之差額，以於二零零一年一月進行股本削減產生之金額削減。

綜合 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82,400	544,77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4,704	257,025
銀行借貸利息		140,397	124,59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26,212	28,106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4,844	4,891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2,167	—
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834	(2,602)
存貨撇減		18	910
利息收入		(50,575)	(25,96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700)	(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5)	(2,7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02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b)	—	(227,67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70,216	702,923
存貨(增加)減少		(259,285)	66,86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159,018)	(1,29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9,106	21,445
衍生金融工具之所得款項及結算		2,947	39,24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2,466	(133,8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6,495	(22,162)
經營所得現金		352,927	673,135
已收利息		50,575	25,967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140,397)	(128,099)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8,906)	(15,358)
已付香港利得稅		(12,740)	(11,027)
已付海外稅項		(125)	(17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1,334	544,443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71,053)	(350,182)
存置受限制銀行存款		(61,922)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9,233)	(18,828)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94,5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575	6,089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3(b)	—	216,526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3(c)	—	(1,0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66,083)	(147,491)
融資活動			
新借銀行貸款		3,176,360	923,969
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337,636	—
籌集進口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之淨額		166,974	305,526
透過行使本公司購股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995	156
償還銀行貸款		(2,527,442)	(586,293)
附追索權之折現票據及保理債務之銀行借貸減少		(266,660)	(104,434)
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183,061)	(42,291)
償還按揭貸款		(2,143)	(2,107)
透過行使一間附屬公司購股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50,850
派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239,42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03,659	305,9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68,910	702,89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03,390	1,300,4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61,212)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111,088	2,003,39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所載「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製品。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	租約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一個尚未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其後已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另一經修訂版本亦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進「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度之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型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且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均一般按於其後會計期末之攤銷成本計量。就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業務模型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擁有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均一般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於其後會計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益一般於損益確認，惟作出選擇後不可撤回。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會導致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相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實體須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可供應用之三種對沖會計處理機制。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作為對沖工具之類別以及符合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追溯評估量化對沖成效之規定已刪除。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董事預計，依照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之分析，日後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構成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之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已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型，以供實體用作將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涉及特定履約責任之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再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租約」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型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為期超過12個月之租約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之權利)及租賃負債(指其支付租約租金之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約租金，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約，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約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支付之款項。與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約之租約之承租人租賃會計法比較，此會計處理方法明顯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並以不同方法將兩類租約入賬。

董事將會評估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之影響。在目前情況，於本集團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之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除上述者外，董事預計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各報告期末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解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換取貨物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之特徵。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包括在第一級內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之結餘為負數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凡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所產生之集團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全額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會作調整，以反映兩者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之變化。非控股股東權益調整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兩者之間之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之入賬方式，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訂明/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其後入賬時列作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可識別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訂立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以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如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逐項交易決定。其他類別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按另一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訂明之基準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時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確立的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於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之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先作分配，以削減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根據單位中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後，釐定出售損益之金額時會計入商譽之應佔金額。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是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據此對共同安排之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權乃以合約協定共享安排之控制權，僅於與相關業務有關之決策需要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合營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本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其後就確認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當本集團分佔某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合營企業付款時確認。

由投資對象成為合營企業當日起，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與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應用。如有需要，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屬於該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之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以該投資其後所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折扣作出扣減。

貨品銷售之收益乃於交付貨品及移交所有權，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已售貨品之擁有權相關之水平之持續管理權或有效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及加工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數額能被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折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本集團有關確認經營租約收益之會計政策於下文有關租約之會計政策中載述。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須於相關租約之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成份時，本集團根據對每項成份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之評估，獨立評估每項成份為融資或經營租約，除非該成份明顯屬經營租約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約租金(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土地成份及樓宇成份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成份之間進行分配。

在租約租金可作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入賬列為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約租金」，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撥回。當租約租金無法在土地成份與樓宇成份間可靠分配時，整份租約通常分類為融資租約，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約)及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樓宇，惟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按成本減已經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在竣工並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折舊乃按資產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殘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列賬。

擁有人佔用完結證明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用途改變，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賬面值與其於該轉撥日之公平值間之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物業重估儲備累計。其後出售或報廢資產時，相關重估儲備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當持作生產或行政用途之樓宇在發展中，於建築期間撥回之預付租約租金計入在建樓宇成本之一部分。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樓宇於可供使用時(即當樓宇處於可按管理層擬定之形式運作的地點及狀況下)開始折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所有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所有物業權益均入賬列為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平值模型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且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投資物業會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某項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計入該物業被終止確認期間之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另行收購之無形資產

另行收購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見以下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於資產終止確認期間之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出現，則會估計某資產之可收回款額，藉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之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之最小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獨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該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經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當有關日後用於生產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匯兌差額被視為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之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大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換算儲備累計(倘適合，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某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的出售、出售包含海外業務之共同安排之部分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就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包含海外業務)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積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股東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共同安排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共同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以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歸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可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因暫時投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符合資本化資格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助，否則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確認之有關開支(即補助擬抵銷之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之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如作為已發生之支出或虧損的補償、或是以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發放，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應收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本集團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後且符合領取有關供款之資格時確認為支出。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項予僱員或提供同類服務的其他人士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公平值之詳情載於附註34。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當日釐定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所作之估計，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對於在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中支銷。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於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如有)之影響在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時，過往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積溢利。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金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以及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扣稅暫時差額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差額之撥回及該等暫時差額預料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享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料將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推定為全部通過出售收回，惟推定被駁回者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折舊且根據本集團之業務模型持有，而該業務模型之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通過出售)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該項推定被駁回。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該等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現有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一項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則稅務影響計入該項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扣除完工所需一切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合適)。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依據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時，有關金融資產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近期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最近有實際模型獲得短期溢利；或
- 屬於衍生工具(指定及有效之對沖工具除外)。

在下列情況下，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或會在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合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於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份合併合約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本集團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乃並非指定為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公平值按附註6所述之方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詳情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就短期應收款項確認之利息極少則屬例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b)貸款及應收款項或(c)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於一項由金融機構發行之非上市基金進行投資，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已出售或被釐定為已減值，則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詳情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作出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若其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價，則被視為需作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倘有關資產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則其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之情況相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之款項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未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乃持作買賣用途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時，有關金融負債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近期回購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最近有實際模型獲得短期溢利；或
- 屬於衍生工具(指定及有效之對沖工具除外)。

本集團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之金融負債乃並非指定為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續)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且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公平值按附註6所述之方式釐定。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支出(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仍有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以股代息乃發行以替代現金股息。認購股份之金額相等於股息之現金價值。代息股份金額超出股份面值之部分乃計入股份溢價賬，猶如其乃就任何其他股份發行而作出。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已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或須支付之金額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於且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構成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作出相當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現時信譽。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須提撥額外準備。減值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為1,720,0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10,126,000港元)(已扣除呆賬撥備6,2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125,000港元))。

撇減存貨

管理層審閱各報告期末之存貨清單，並撇減已識別不再適用於營運用途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撥備乃參考該等已識別存貨之最近期市值釐定。倘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則可能作出重大撇減。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2,767,8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03,27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走勢，故並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158,7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4,789,000港元)以及加速會計折舊(見附註35)之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49,6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672,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能力主要視乎日後是否有足夠可動用之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若對未來溢利走勢之預期發生變化，則可能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於確認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按公平值列賬之未平倉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由於缺乏市場報價，故該等合約之估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估值技術進行。估值技術涉及若干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即期及遠期匯率、剩餘期限及波幅等。該等輸入數據及假設之任何變動可能對該等合約之公平值產生影響，詳情見附註26。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之平衡，致力提高持份者之回報。與以往年度相比，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31所披露之借貸，並扣除附註28披露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各類儲備及累積溢利)。

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當中，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之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50,225	3,629,960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受限制銀行存款	60,324	94,396
衍生金融工具	—	643
可供出售投資	1,694	1,75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791,708	4,198,808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衍生金融工具	126,782	98,266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工具、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在香港以外地區營業，通常以當地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一般而言，本集團大部分採購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銷售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年內，本集團訂有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保障預計外匯風險。該等合約主要為對沖人民幣及美元之貨幣波動而安排。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即美元)為單位之重大貨幣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25,227	7,665
人民幣	79,207	163,200

因為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所以上述金額不包括美元／港元貨幣資產及負債，當中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美元。相關外幣結餘於各附註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5%(二零一五年:5%)之敏感度。該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於報告期末金額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未平倉貨幣項目，而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按5%匯率調整其換算，此幅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倘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外幣貶值5%，則本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應增加：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貨幣之收益：		
人民幣	3,307	6,814

誠如附註26所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平倉之結構性及非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有關合約亦讓本集團面臨貨幣波動風險。

所有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用於對沖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基於該等合約之條款，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i)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而其他可變因素全部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本年度除稅後溢利應減少158,3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2,651,000港元)，以及(ii)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而其他可變因素全部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本年度除稅後溢利應增加99,2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6,749,000港元)。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市場風險，因為所使用之定價模型涉及多項可變因素以及若干互相依賴之可變因素。

概無呈列受限制銀行存款之敏感度分析，因匯率變動對公平值之影響甚微。受限制銀行存款之詳情載於附註21。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浮息銀行存款及結餘以及銀行借貸(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8及31)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見附註26)，然而，該等利率掉期不合資格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所有銀行借貸(附註31)按參考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之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借貸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浮息應收貸款、銀行借貸及利率掉期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未償還借貸金額於整個年度仍未收回及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使用之利率升跌幅度為50個基點，反映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其他可變因素全部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本年度除稅後溢利應減少12,2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259,000港元)或增加12,2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25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面對浮息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及利率掉期之利率風險所致。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分散於若干交易對手及客戶，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交易對手擁有雄厚財務背景。

為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撥資進行本集團之營運，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取用，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基於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貸款，不論有關銀行會否選擇行使其權利，均列入最早時段之組別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以議定之償還日期為基準。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有關其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該表乃基於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編製。當應付金額未確定時，所披露之金額已參考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收益曲線所示之預測利率而釐定。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乃基於合約到期日而編製，此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理解衍生工具之現金流量之時機尤為重要。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未折現款額以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3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至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 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5,429	191,482	49,183	—	426,094	426,094
銀行借貸	2.36%	1,704,119	122,671	23,245	2,678,087	4,528,122	4,365,614
		1,889,548	314,153	72,428	2,678,087	4,954,216	4,791,708
衍生工具 — 淨額結算							
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	—	2,538	4,817	40,201	76,020	123,576	122,150
利率掉期	—	—	299	788	3,673	4,760	4,632
		2,538	5,116	40,989	79,693	128,336	126,7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 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 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9,430	171,246	54,183	—	374,859	374,859
銀行借貸	2.39%	1,662,990	148,674	402,370	1,693,270	3,907,304	3,823,949
		1,812,420	319,920	456,553	1,693,270	4,282,163	4,198,808
衍生工具 — 淨額結算							
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	—	(2,704)	(3,900)	17,945	83,461	94,802	93,451
利率掉期	—	—	316	906	3,724	4,946	4,815
		(2,704)	(3,584)	18,851	87,185	99,748	98,266

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貸款乃列入上文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或少於1個月」組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分別為1,602,700,000港元及1,596,350,000港元。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相信有關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悉數償還如下。

下表披露根據融資函件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所作之到期日分析。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銀行借貸	2.54%	682,223	556,134	275,262	101,933	1,615,522	1,602,700
二零一五年							
銀行借貸	2.56%	629,071	827,716	91,114	58,553	1,606,454	1,596,350

倘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不同，則包括在上文之浮動利率工具之款項將會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載列本集團如何釐定不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之資料。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資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為1,6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54,000港元)乃根據金融機構之報價計量。估值技術使用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由於估值中之任何該等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間之變化不會重大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故並無呈列公平值等級、估值技術所用主要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對該等輸入數據變動之敏感度。下表載列有關受限制銀行存款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釐定方式之資料(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負債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架構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1)	資產 - 60,324,000港元	資產 - 94,396,000港元	第三級	蒙特卡羅模擬模型 主要輸入數據為估值日期即期匯率、行使價、期限、名義金額、相關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各次結算時之支出金額、美元及人民幣無風險利率以及估值日期匯率平均引伸波幅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附註2)	資產 - 無 負債 - 122,150,000港元 (均無指定作對沖)	資產 - 643,000港元 負債 - 93,451,000港元 (均無指定作對沖)	第二級	蒙特卡羅模擬模型 主要輸入數據為估值日期即期匯率、行使價、期限、名義金額、各次結算時之支出金額、美元及人民幣無風險利率以及估值日期匯率平均引伸波幅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率掉期(附註3)	負債 - 4,632,000港元 (並無指定作對沖)	負債 - 4,815,000港元 (並無指定作對沖)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量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所採用之固定利率、參考浮動利率、期限、無風險利率

附註1：所用匯率平均引伸波幅越高，公平值越低。所用匯率平均引伸波幅之變動對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公平值影響甚微。

附註2：所用匯率平均引伸波幅越高，公平值越低。倘匯率平均引伸波幅上升/下降5%，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應分別減少/增加1,904,000港元/1,9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19,000港元/3,612,000港元)。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應分別減少158,378,000港元/增加99,2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減少342,651,000港元/增加96,749,000港元)。由於該等合約之條款，故估值模型所採用之輸入數據變動會導致公平值產生不對稱變化。

附註3：折現現金流量法僅使用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於兩個年度內，公平值架構中不同等級之間並無轉撥。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架構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60,324	60,324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信託基金	1,694	—	—	1,694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4,632	122,150	126,782
<hr/>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94,396	94,396
衍生金融工具	—	—	643	643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信託基金	1,754	—	—	1,754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4,815	93,451	98,2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受限制 銀行存款 千港元	結構性 外幣遠期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91,794	(27,115)	64,679
年內收取金額	—	(40,513)	(40,513)
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			
— 已變現	—	42,767	42,767
— 未變現	2,602	(67,947)	(65,34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4,396	(92,808)	1,588
年內收取金額	—	(4,221)	(4,221)
存置受限制銀行存款	61,922	—	61,922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94,550)	—	(94,550)
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			
— 已變現	765	66,053	66,818
— 未變現	(1,599)	(91,174)	(92,773)
匯兌差額	(610)	—	(61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0,324	(122,150)	(61,826)

附註：該金額計入附註9「其他收益及虧損」下衍生金融工具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內。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為公平值計量釐定合適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如並無可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則本集團會聘請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為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進行估值。財務總監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建立合適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數據。

本集團聘請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為受限制銀行存款、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進行財務申報所須之估值，包括金融工具之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作為估值程序一部分，財務總監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結果一次，與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報告日期相符。

有關釐定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用之估計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已於上文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予外間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4,100,317	4,211,183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810,899	917,704
生產及銷售樹脂	—	8,528
	4,911,216	5,137,415

8.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分為三個營運分類，有關資料呈報予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供資源分配及用於針對已交付產品及已提供服務類型進行分類表現評估。

本集團三個營運及可呈報分類詳情如下：

- (i) 針織布料及色紗 —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 (ii) 成衣製品 —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 (iii) 樹脂生產 — 生產及銷售樹脂

以下為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類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樹脂生產 千港元 (附註)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4,100,317	810,899	—	4,911,216	—	4,911,216
分類間銷售	44,483	—	—	44,483	(44,483)	—
總計	4,144,800	810,899	—	4,955,699	(44,483)	4,911,216
業績						
分類業績	355,904	32,916	—	388,820	—	388,820
未分配企業收入						75,94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34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618)
融資成本						(140,397)
除稅前溢利						282,400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樹脂生產分類下之樹脂生產及銷售業務。此分類之相關資產已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換取租金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樹脂生產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4,211,183	917,704	8,528	5,137,415	—	5,137,415
分類間銷售	61,508	—	—	61,508	(61,508)	—
總計	4,272,691	917,704	8,528	5,198,923	(61,508)	5,137,415
業績						
分類經營業績	437,469	27,112	(9,495)	455,086	—	455,08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27,674	—	227,674	—	227,674
分類業績	437,469	254,786	(9,495)	682,760	—	682,760
未分配企業收入						25,9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5,10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252)
融資成本						(124,599)
除稅前溢利						544,772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而未經分配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衍生金融工具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予執行董事之計算。分類間銷售按當期市場費率收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所作之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樹脂生產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725,408	664,703	—	8,390,111
未分配資產				2,409,012
綜合總資產				10,799,123
負債				
分類負債	431,799	97,027	—	528,826
未分配負債				4,655,699
綜合總負債				5,184,52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樹脂生產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134,653	631,120	294,236	8,060,009
未分配資產				2,009,045
綜合總資產				10,069,054
負債				
分類負債	384,649	80,866	68	465,583
未分配負債				4,089,384
綜合總負債				4,554,967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銀行結餘及現金、金融工具、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企業資產及非核心業務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營運分類；及
- 流動及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借貸、衍生金融工具、企業負債及非核心業務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營運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樹脂生產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之 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765,678	22,542	—	788,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5,149	19,555	—	264,7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16)	131	—	(85)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4,763	81	—	4,844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2,167	—	—	2,167
存貨撇減	—	18	—	1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樹脂生產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之 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09,978	24,265	34,841	369,0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0,807	20,963	5,255	257,0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166)	408	—	(2,758)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4,248	99	544	4,89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021	—	1,02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000	—	1,000
存貨撇減	—	910	—	910

附註：金額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約租金。

並無其他款項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但並無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分類之對外客戶收益及其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588,023	721,771	89,408	87,985
中國	2,299,406	2,139,906	3,773,950	3,363,105
美國	657,870	689,467	—	—
孟加拉	452,490	487,961	—	—
韓國	419,459	465,618	—	—
台灣	232,043	255,861	—	—
新加坡	85,299	94,901	—	—
德國	70,769	119,595	—	—
其他	105,857	162,335	62,758	55,534
	4,911,216	5,137,415	3,926,116	3,506,624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貢獻之收益佔本集團年度收益總額10%以上。

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指銷售針織布料、色紗、樹脂生產及成衣製品、提供成衣製品相關加工及品質檢定服務。概無呈列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因為有關資料不可獲取，且編製該等資料之成本過高。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26,212)	(28,106)
匯兌虧損淨額	(10,230)	(12,644)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2,167)	—
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834)	2,60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700	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5	2,7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02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000)
	(38,658)	(37,0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140,397	128,099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金額	—	(3,500)
	140,397	124,599

11.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9,155	12,46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889	15,604
— 海外所得稅	125	1,059
— 中國資本利得稅	—	3,732
	31,169	32,86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52)	(4,511)
	29,017	28,349
遞延稅項(附註35)		
本年度	3,863	23
	32,880	28,372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按25%法定稅率計算，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

資本利得稅乃按轉讓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股權之代價(附註33(a))與中國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定義見附註33)完成日期股權成本之差額之10%(按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規定)計算。

澳門

誠如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之法令第58/99/M號第2章第12條法例之規定，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支出(續)

其他司法權區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82,400	544,772
按16.5%之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46,596	89,88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0,447	25,18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889)	(29,92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957)	(1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660	8,838
授予海外附屬公司之稅務豁免之影響	(45,475)	(60,403)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6,485	(4,46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52)	(4,511)
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未分派溢利計提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7,165	3,772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32,880	28,372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5。

12.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i)	21,848	21,847
其他僱員成本	593,653	524,778
僱員成本總額	615,501	546,625
核數師酬金	3,780	3,7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4,704	257,025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4,844	4,891
存貨撇減(包括在銷售成本中)	18	910
並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50,575	25,967
政府補助	4,758	2,071
投資物業以及廠房及機器之租金收入(已扣除小額支銷)	25,366	1,5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年度溢利(續)

其他僱員成本包括本集團作出總數約為47,6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43,109,000港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ii)。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與兩個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披露之銷售成本相若。

附註:

(i)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已付或應付予七位(二零一五年: 七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人之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李銘洪 千港元	陳天堆 千港元	李源超 千港元	蔡連鴻 千港元	簡嘉翰 千港元	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 千港元	郭思治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袍金	—	—	—	1,170	240	240	240	1,890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60	3,960	1,550	2,490	—	—	—	11,960
表現獎金(附註)	3,154	3,154	728	751	—	—	—	7,7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50	86	25	—	—	—	211
酬金總額	7,164	7,164	2,364	4,436	240	240	240	21,848
二零一五年								
袍金	—	—	—	1,170	240	240	240	1,890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60	3,960	1,550	2,490	—	—	—	11,960
表現獎金(附註)	3,154	3,154	728	751	—	—	—	7,7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50	86	24	—	—	—	210
酬金總額	7,164	7,164	2,364	4,435	240	240	240	21,847

附註: 表現獎金乃按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未來計劃、個人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陳天堆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其於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涉及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之服務。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涉及作為董事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年度溢利(續)

附註：(續)

(i)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資料(續)

僱員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之本集團最高薪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20	1,620
表現獎金	803	8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	66
	2,489	2,489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i)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以及(ii)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ii)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自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起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公積金內。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供款率向有關基金應付之供款。倘僱員於符合資格取得全部供款前退出計劃，則本集團所須支付之供款額可按已沒收供款削減。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法例，參與由香港認可受託人管理之強積金計劃，並為合資格僱員作出供款。本集團每月對計劃作出之強制性供款為1,500港元或相關薪金成本之5%(以較低者為準)，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同時並行。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用以抵銷僱主於未來支付之計劃供款額之已沒收供款。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為中國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相等於有關附屬公司僱員薪金之15%至20%(二零一五年：15%至20%)之退休計劃供款乃於有關期間在損益中扣除，亦即該等附屬公司應向計劃作出之供款額。

此外，本公司若干海外附屬公司須根據僱員薪金向相關當地機關規定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等僱員有權享有該等附屬公司遵照相關當地機關之規例作出之供款。本集團有關該等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特定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分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二零一五年：5.0港仙)	87,348	90,166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及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4.0港仙)	130,523	69,947
	217,871	160,113

報告期末後，董事擬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3.0港仙及特別股息4.0港仙)，須以現金支付，並附以股代息選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14. 每股盈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241,811	400,459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因一間附屬公司之每股盈利攤薄而對分佔該附屬公司之溢利作出 調整	—	(212)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241,811	400,247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5,445,105	1,775,244,528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本公司購股權	24,945,146	31,102,111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50,390,251	1,806,346,6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595,130	512,731	76,159	99,273	41,420	1,985,718	5,310,431
收購其他附屬公司	—	—	578	700	469	5,046	6,793
添置	138	234,766	2,576	4,207	3,622	116,982	362,291
轉撥	—	(447,564)	—	446,921	—	643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10,361)	—	—	—	—	—	(10,361)
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註33)	—	—	(2,525)	—	—	—	(2,525)
出售	—	—	(860)	(58)	(7,611)	(17,857)	(26,38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84,907	299,933	75,928	551,043	37,900	2,090,532	5,640,243
匯兌調整	(86,127)	(7,885)	(1,484)	(22,110)	(676)	(81,953)	(200,235)
添置	577	652,097	2,093	5,130	7,536	120,787	788,220
轉撥	97,098	(815,655)	—	168,057	—	550,500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102,869)	—	—	—	—	—	(102,869)
出售	—	—	(874)	—	(6,077)	(813)	(7,76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93,586	128,490	75,663	702,120	38,683	2,679,053	6,117,595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86,577	—	54,487	33,028	26,624	1,383,307	2,184,023
本年度撥備	108,663	—	6,890	14,403	4,930	122,139	257,025
減值虧損	—	—	559	462	—	—	1,021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1,702)	—	—	—	—	—	(1,70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時撇銷 (附註33)	—	—	(2,335)	—	—	—	(2,335)
出售時撇銷	—	—	(541)	(54)	(6,013)	(16,447)	(23,05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93,538	—	59,060	47,839	25,541	1,488,999	2,414,977
匯兌調整	(28,630)	—	(1,451)	(1,160)	(518)	(53,494)	(85,253)
本年度撥備	105,327	—	5,454	27,338	4,942	121,643	264,704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1,188)	—	—	—	—	—	(1,188)
出售時撇銷	—	—	(856)	—	(4,786)	(632)	(6,27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69,047	—	62,207	74,017	25,179	1,556,516	2,586,96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24,539	128,490	13,456	628,103	13,504	1,122,537	3,530,62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91,369	299,933	16,868	503,204	12,359	601,533	3,225,2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經考慮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剩餘價值，有關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年以上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每年15%-25%
租賃物業裝修	5至10年以上或按相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每年20%
廠房及機器	每年6%-25%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

位於下列地區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中國	1,603,238	1,768,818
香港	19,682	20,708
約旦	1,619	1,843
	1,624,539	1,791,369

16. 預付租約租金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租約租金包括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198,137	206,007
-------------------	---------	---------

為呈報目的作出分析：

流動資產	4,815	4,891
非流動資產	193,322	201,116
	198,137	206,0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1,200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8,659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時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14,541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400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4,800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101,681
自預付租約租金轉撥	603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時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8,426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700
匯兌調整	(1,553)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4,657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管理層改變物業用途（憑證為與租戶訂立若干經營租約），故賬面值分別為101,681,000港元及60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租金已轉撥至投資物業。該等物業之公平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於轉撥日期，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或參考類似位置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之近期市價及市場租金（如適用）進行估值。因而產生之公平值增加（已扣除相關遞延稅項及非控股權益）3,435,000港元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出售事項（定義見附註33）完成後，本集團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且賬面值為8,659,000港元之部分辦公室物業已出租予高銳中國一間附屬公司。自租賃協議開始日期起，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相應部分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該等物業之公平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進行，因而產生之公平值增加（已扣除非控股權益）7,416,000港元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內。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用途之物業權益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並分類為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基於羅馬進行之估值而達致。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基於仲量聯行進行之估值而達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工業物業之公平值乃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折舊重置成本法將現有土地用途之估計市值加上現時物業重置成本，再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作出之扣除額。住宅物業之公平值乃參考類似位置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之近期市價釐定。商業物業之公平值乃按收入法釐定。根據收入法，須評估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之市場租金，並按投資者預期此類物業之市場收益率折現。市場租金乃參考物業可出租單位之租金及類似物業其他出租情況評估。市場收益率乃參考分析市場上類似物業銷售交易而得出之收益率釐定。

於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及有關公平值架構之資料如下：

類別	公平值架構	公平值		估值技術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工業物業	第三級	109,157	—	折舊重置成本法	現有土地用途市值 現時物業重置成本 實際損耗及陳舊撥備以及優化成本	市值越高，公平值越高 重置成本越高，公平值越高 撥備及成本越高，公平值越低
住宅物業	第三級	32,000	31,300	市場比較法	計及樓面面積及樓層後類似物業之交易價	交易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商業物業	第三級	23,500	23,500	收入法	每月市場租金，經計及不同地點及個別因素，如可資比較物業及該物業之樓面面積及樓層 復歸收入(按每月市場租金計算)	市場租金越高，公平值越高 復歸收入越高，公平值越低
		164,657	54,800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		
位於下列地區之投資物業：		
中國	109,157	—
香港	55,500	54,800
	164,657	54,800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614

誠如附註8所解釋，本集團有三個(二零一五年：三個)經營分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即成衣製品生產及銷售分類。該分類指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而言對商譽進行監控之最低層級。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釐定其包含商譽之任何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此等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運用以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並以折現率10%(二零一五年：10%)計算。於兩個年度，推斷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時會使用零增長率。超過預算期之增長率乃根據管理預測估計。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之其他主要假設關乎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其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項估計乃依據有關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
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無形資產指成衣製品分類收購之商標。雖然商標有7年註冊期限，惟董事認為，其註冊期限屆滿後可以極低成本續期，因此實際上具有無限使用期限。因此，並無就商標作出攤銷，而將至少每年評估一次已確認減值虧損有否撥回之跡象。

商標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計入成衣製品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現金產生單位錄得經營虧損，管理層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並釐定無形資產已悉數減值。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1,000,000港元。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1,340
分佔收購後虧損	(1,340)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合營企業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所佔比例	主要業務
Gojifashion Inc.	註冊成立	加拿大	加拿大	50%	暫無業務

合營企業暫無業務且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之合營企業虧損。年內收入、開支及未確認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及所累計之金額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受限制銀行存款

此項指根據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淨額結算合約(定義見附註26)其中一份而存置於一間銀行之初始存款7,99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 11,640,000美元)。該款項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按8,0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 12,200,000美元)償還予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倘相關合約根據一項觸及失效事件(定義見附註26)提早終止, 則銀行會即時償還12,200,000美元予本集團。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於淨額結算合約已提早終止, 故受限制銀行存款12,200,000美元已償還予本集團。

本集團已指定受限制銀行存款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2.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料	1,426,238	1,329,560
在製品	636,880	628,521
製成品	704,702	645,194
	2,767,820	2,603,275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570,510	1,192,557
附追索權之折現票據及附追索權之保理債務	155,803	421,694
減: 呆賬撥備	(6,243)	(4,125)
	1,720,070	1,610,126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至120日。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乃根據發票日期(與報告期末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1,104,123	1,021,484
61至90日	380,297	362,784
91至120日	160,765	147,882
120日以上	74,885	77,976
	1,720,070	1,610,1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6,042	22,840
美元	220,807	186,590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評估及了解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管理層定期檢討每名客戶之信貸質素。經考慮貿易客戶之還款記錄後，所有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具有良好之信貸質素。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確定任何信貸風險。

於確定應收貿易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考慮自初始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時止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74,8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7,976,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有關款項已逾期，全部賬齡超過120天，但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金額持有任何抵押品。然而，由於相關實體之信貸質素並無出現不利變動，故管理層相信該等金額仍可收回。本集團已採用內部評估之方式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當中已考慮貿易客戶之還款記錄及財務背景，並無發現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任何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交由銀行保收代理，並將若干應收票據向銀行進行折現(附有追索權)。由於本集團仍就該等應收款項承受信貸風險，故本集團繼續確認相關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交保理之應收貿易賬款及附追索權已折現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為155,8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1,694,000港元)。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125	4,125
匯兌調整	(49)	—
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167	—
年終結餘	6,243	4,125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與陷入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乃通過以全面追索基準保理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或折現該等應收票據之方式轉讓予銀行。由於本集團未轉讓與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相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全額賬面值，並已確認因轉讓所收現金作為無擔保借貸（見附註31）。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	155,803	421,694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155,034)	(421,694)

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購買原料及成衣製品之已付按金	121,994	150,945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30,391	19,484
其他	25,812	43,272
	178,197	213,701

26. 衍生金融工具

並非按對沖會計法處理之衍生工具：

	附註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	(i)				
淨額結算合約	(ii)	122,150	93,451	—	643
利率掉期	(iii)	4,632	4,815	—	—
		126,782	98,266	—	643

附註：

- (i) 本集團已與多家金融機構訂立若干合約，以於若干協定期限內對沖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上升。在大多數情況下，本集團及各金融機構將於合約期間參考每月或每半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相對預定匯率之波動按淨額結算（「淨額結算合約」）。若干該等合約亦載有觸及失效條文，據此，合約將於若干情況下自動終止（「觸及失效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衍生金融工具(續)

附註：(續)

- (ii) 預定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介乎6.00至6.70之間(二零一五年：6.13至6.60之間)。計算每月淨結算額時淨額結算合約之最高名義總額為27,0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58,000,000美元)，其中21,0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54,000,000美元)與載有觸及失效條文之合約相關。該等合約之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惟受觸及失效條文限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半年淨額結算合約(並無附帶觸及失效條文)之名義金額為32,628,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無)，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不適用)。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合約(掉期利率為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浮動年利率至固定年利率3.56厘(二零一五年：3.56厘))之名義總額達4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000,000港元)。利率掉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每季按淨額結算。

27.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信託基金(附註)	1,694	1,754

附註：上述於一項非上市信託基金之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該信託基金廣泛投資於股票或債券投資產品。公平值按金融機構報價計算。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此項目指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餘、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20,208	1,498,088
短期存款	490,880	505,302
	2,111,088	2,003,390

本年度之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按介乎每年0.001厘至2.50厘(二零一五年：0.001厘至3.30厘)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25,227	7,665
人民幣	43,165	140,360
美元	8,278	145,5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259,220	251,461
61至90日	89,400	53,830
90日以上	48,497	52,957
	397,117	358,248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為30日至120日。本集團已採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所授予之信貸期內清償。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	64,983	61,238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30,237	24,691
應計費用	77,724	78,375
已收客戶按金	10,295	1,301
已收租金按金	10,699	—
其他	5,642	6,286
	134,597	110,6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2,999,768	2,353,563
附追索權之折現票據及附追索權之保理債務	155,034	421,694
進口貸款、出口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1,186,695	1,022,432
按揭貸款	24,117	26,260
	4,365,614	3,823,949

分析為：

— 有抵押	353,729	627,954
— 無抵押	4,011,885	3,195,995
	4,365,614	3,823,949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並無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且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之 賬面值(附註)：		
一年內	246,423	651,139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522,490	586,444
兩年後但不超過三年	741,175	990,016
三年後但不超過四年	1,252,826	—
	2,762,914	2,227,599

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且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之

賬面值(附註)：		
一年內	1,506,050	1,541,150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52,219	29,101
兩年後但不超過三年	36,385	6,391
三年後但不超過四年	1,574	11,680
四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621	1,576
五年以上	4,851	6,452
	1,602,700	1,596,350
	4,365,614	3,823,949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1,849,123)	(2,247,489)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2,516,491	1,576,460

附註：到期金額按貸款協議所載之既定還款日期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借貸(續)

以上包括銀團貸款2,511,8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90,840,000港元)，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17厘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17厘計息，為期3.75年(二零一五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44厘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44厘計息，為期2.5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0厘至2.50厘、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25厘至2.50厘或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年利率1.1倍(二零一五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0厘至2.50厘、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25厘至2.50厘或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年利率1.1倍)。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52厘至5.69厘(二零一五年：1.47厘至6.59厘)。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24,568	—
美元	480,584	534,3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748,682,605	17,487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發行股份(附註i)	54,441,861	544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發行股份(附註ii)	59,235,433	592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34)	200,000	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62,559,899	18,625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發行股份(附註iii)	15,127,796	151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五年特別股息發行股份(附註iii)	17,032,059	170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發行股份(附註iv)	2,498,932	25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34)	2,550,000	26
於認購股份時發行股份，已扣除相關交易成本(附註v)	372,460,000	3,72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72,228,686	22,722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寄發予股東之以股代息通函，按發行價每股1.0127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54,441,86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取代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之現金。此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之以股代息通函，按發行價每股1.0583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59,235,43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取代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之現金。此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之以股代息通函，按發行價每股1.0241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32,159,85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取代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現金。此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v)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之以股代息通函，按發行價每股0.7505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2,498,93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取代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之現金。此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續)

附註：(續)

(v)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與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作為賣方，「賣方」)以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第一配售代理」)(三者乃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訂立一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第一配售代理同意以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配售賣方所持有之最多186,460,000股配售股份予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包括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乃(i)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及(ii)獨立於任何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配售及認購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經扣除所有相關交易成本後，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3,928,000港元。新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第二配售代理」)(兩者乃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第二配售代理同意以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配售賣方所持有之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包括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乃(i)獨立於任何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與彼等概無關連，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或直接或間接由彼等提供資金；(ii)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i)並無於配售後成為主要股東。同日，本公司亦與賣方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以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其確切數目將相等於賣方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配售及認購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完成。經扣除所有相關交易成本後，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8,568,000港元。新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賣方及第一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與賣方及第一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第一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配售賣方所持有之最多86,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包括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乃(i)獨立於賣方、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及(ii)獨立於任何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配售及認購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完成。經扣除所有相關交易成本後，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140,000港元。新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33.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Sure Strategy及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VC Investments」)、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Merlotte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Sure Strategy、VC Investments及Merlotte有條件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於高銳中國之315,200,000股、2,448,000股及2,352,000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258,560,000港元(「出售事項」)。

同日，Sure Strategy與高銳中國訂立協議，據此，Sure Strategy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高銳中國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FG Holdings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27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其於中國、印尼、柬埔寨及約旦之自置廠房，根據客戶提供之設計及規格從事成衣產品製造及銷售。

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均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收到高銳中國派發之特別現金股息每股高銳中國股份0.72港元。

(a)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自註冊成立以來或於被本集團收購後，目標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已導致本集團於目標集團公司之股權出現變動，但對該等公司之控制權則不變。因此，收購事項已入賬列作權益交易，且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概無確認任何商譽。已付代價與因收購事項而引致之非控股股東權益變動應佔之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間之差額4,433,000港元已計入累計溢利。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出售其於高銳中國之約61.11%股權，而高銳中國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出售事項日期，高銳中國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
存貨	21,793
應收貿易賬款	45,70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4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34
應付貿易賬款	(37,1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38)
應付稅項	(1,877)
資產淨值	47,431
減：非控股股東權益	(18,445)
所出售資產淨值	28,986
出售收益	227,674
Sure Strategy及VC Investments所收取之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256,66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總現金代價	256,66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按金	(20,000)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34)
	216,52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銳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並無重大貢獻。高銳中國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前之現金流量淨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c)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其他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i) Chinese Garments and Fashions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及(ii) Jerash for Industrial Embroidery Company Limited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00,000約旦第納爾(相等於1,096,000港元)。該等附屬公司於約旦成立，於約旦從事刺繡業務，計入本集團之成衣製品分類。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乃採用購買法入賬。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之公平值與已轉讓代價相若。收購並無產生商譽亦無產生議價收購收益。

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或業績並無作出重大貢獻。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9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26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65)
	1,096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096)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於本公司當時現有購股權計劃期滿後，本公司根據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之條款與已期滿計劃(統稱「該等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二零一一年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採納該等計劃主要旨在獎勵或回報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特定參與者。根據該等計劃，董事會可向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當中包括執行董事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曾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參與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於所有根據該等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所有根據該等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就此而言，按照該等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除外)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已發行股份之10%。該10%限額可不時參照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更新，惟須經股東作出特定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該等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可能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股東作出特定批准，則作別論。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由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並就每次授出之購股權繳付1港元。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日期至授出日期十週年期間隨時行使，惟須受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下之禁售期所規限。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每次授出之購股權之特定行使期及行使價。行使價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要約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下表披露於兩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李銘洪先生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日	0.782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至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1,200,000	—	—	1,200,000	—	1,200,000
陳天堆先生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日	0.782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至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1,200,000	—	—	1,200,000	—	1,200,000
李源超先生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日	0.782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至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5,000,000	—	—	5,000,000	—	5,000,000
蔡連鴻先生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日	0.782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至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12,000,000	—	—	12,000,000	—	12,000,000
僱員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日	0.782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至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87,250,000	(200,000)	(50,000)	87,000,000	(2,550,000)	84,450,000
				106,650,000	(200,000)	(50,000)	106,400,000	(2,550,000)	103,850,000
年終可行使				106,650,000			106,400,000		103,85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782		0.782	0.782	0.782	0.782	0.782	0.7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b) 高銳中國(前稱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高銳中國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高銳中國計劃」)。高銳中國計劃旨在為高銳中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合資格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高銳中國計劃將於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於所有根據高銳中國計劃及高銳中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高銳中國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所有根據高銳中國計劃及高銳中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就此而言，按照高銳中國計劃及高銳中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除外)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高銳中國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該10%限額可不時參照高銳中國當時之已發行股本更新，惟須經高銳中國之股東作出特定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高銳中國計劃及高銳中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可能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高銳中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高銳中國股東作出特定批准，則作別論。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由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並就每次授出之購股權繳付1港元。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日期至授出日期十週年期間隨時行使，惟須受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下之禁售期所規限。高銳中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每次授出之購股權之特定行使期及行使價。行使價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要約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誠如附註33所披露，有關高銳中國權益之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高銳中國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前獲悉數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b) 高銳中國(前稱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高銳中國購股權之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尚未行使
高銳中國董事							
劉國華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六日辭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月四日	0.6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 至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5,350,000	(5,350,000)	—
吳子安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六日辭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月四日	0.6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 至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5,350,000	(5,350,000)	—
僱員							
吳子綸先生 (附註i)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月四日	0.6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 至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21,000,000	(21,000,000)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 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 二十六日	0.844	二零一三年四月 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十六日	37,000,000	(37,000,000)	—
其他僱員 (附註ii)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月 四日	0.6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 至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350,000	(350,000)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 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 二十六日	0.844	二零一三年四月 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十六日	465,000	(465,000)	—
					69,515,000	(69,515,000)	—
年終/期終可行使					69,515,000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73	0.73	—

附註:

- (i) 授予吳子綸先生之購股權於高銳中國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ii) 其他僱員包括與高銳中國訂有就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而言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之高銳中國僱員(高銳中國董事除外)。
- (iii) 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期間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97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方可互相抵銷。以下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經適當抵銷後之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433	2,524
遞延稅項負債	(87,424)	(84,780)
	(84,991)	(82,256)

下表為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變動：

	因業務合併而對 預付租約租金以 及物業、廠房及 設備進行之 公平值調整			對投資物業 進行之公平值 調整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加速稅項及 會計折舊 千港元	股息預扣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0,059	(1,421)	16,194	—	(2,599)		82,233
在損益(計入)扣除	(3,464)	(128)	3,772	—	(157)		2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6,595	(1,549)	19,966	—	(2,756)		82,256
在損益(計入)扣除	(3,400)	5	7,165	—	93		3,863
在重估儲備扣除	—	—	—	2,106	—		2,106
匯兌差額	(2,344)	—	(833)	(57)	—		(3,23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0,851	(1,544)	26,298	2,049	(2,663)		84,99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58,7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4,78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64,000港元稅務虧損(二零一五年：無)於附屬公司取消註冊時解除。由於不可預知未來溢利流，故本集團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158,7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4,78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地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須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溢利所宣派股息繳納預扣稅。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以股份取代現金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產抵押

已質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信貸融資之本集團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203	189,146
預付租約租金	150,525	154,856
投資物業	55,500	54,700
其他資產	7,124	7,124
	393,352	405,826

38. 承擔

(i)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提撥備之 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	49,393	14,278

(ii)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及貨倉之經營租約已付之 最低租約租金	12,900	15,46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物業及貨倉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租約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441	11,93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047	22,891
	27,488	34,826

議定之租期為一至五年，而租期內之租金為固定數額。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貨倉應付之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承擔(續)

(ii) 經營租約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上文包括向關連人士作出之租約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62	1,8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12	854
	1,874	2,654

本年度相關開支於附註40(i)披露。

(iii)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就投資物業以及廠房及機器賺取之租金收入為25,3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72,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之日後最低租約租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058	1,77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728	551
超過五年	5,755	—
	83,541	2,3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512,334	2,512,3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5	849
	2,512,959	2,513,18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5	1,63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56,369	801,146
銀行結餘	388	462
	1,158,402	803,23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011	3,08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3,302	113,302
應付股息	197	202
	116,510	116,588
流動資產淨值	1,041,892	686,650
資產淨值	3,554,851	3,199,83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722	18,625
股份溢價及儲備(附註)	3,532,129	3,181,208
總權益	3,554,851	3,199,8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資料(續)

附註：

	股本贖回				累積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765,473	39	25,152	—	1,184,922	2,975,586
本年度溢利	—	—	—	—	248,895	248,895
已宣派之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	—	69,947	(69,947)	—
已宣派之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附註13)	—	—	—	90,166	(90,166)	—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	54,589	—	—	(55,133)	—	(544)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發行股份	62,097	—	—	(62,689)	—	(592)
以現金派付之股息	—	—	—	(42,291)	—	(42,291)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201	—	(47)	—	—	154
購股權失效	—	—	(12)	—	12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2,360	39	25,093	—	1,273,716	3,181,208
本年度溢利	—	—	—	—	198,448	198,448
已宣派之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	—	55,938	(55,938)	—
已宣派之二零一五年特別股息(附註13)	—	—	—	74,585	(74,585)	—
已宣派之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附註13)	—	—	—	87,348	(87,348)	—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	15,341	—	—	(15,492)	—	(151)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五年特別股息 發行股份	17,272	—	—	(17,442)	—	(170)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發行股份	1,851	—	—	(1,876)	—	(25)
以現金派付之股息	—	—	—	(183,061)	—	(183,061)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2,570	—	(601)	—	—	1,969
於認購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32)	333,911	—	—	—	—	333,91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53,305	39	24,492	—	1,254,293	3,532,129

40. 關連人士披露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如下：

- (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特輝企業有限公司(「特輝」)支付約9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19,000港元)之經營租約租金。特輝由一個全權信託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李銘洪先生(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董事)及其家族成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得銘發展有限公司(「得銘」)支付約2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之經營租約租金。得銘由一個全權信託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陳天堆先生(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董事及股東)及其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連人士披露(續)

(i) (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富貿發展有限公司(「富貿」)支付約6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16,000港元)之經營租約租金。富貿由一個全權信託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陳天堆先生(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董事及股東)及其家族成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溢勝發展有限公司(「溢勝」)支付約3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之經營租約租金。溢勝由一個全權信託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李銘洪先生(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董事)及其家族成員。

(ii)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4,060	24,060
離職後福利	277	276
	24,337	24,33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董事會考慮各人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二零 一六年	二零 一五年	二零 一六年	二零 一五年	二零 一六年	二零 一五年	
彩暉(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100	100	—	—	100	100	買賣針織布料
冠豐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買賣色紗
彩韻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FG Holdings(附註v)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51	51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福源國際(附註v)	香港	普通股5,000,000港元	51	51	—	—	100	100	買賣成衣製品
環譽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時浩有限公司(附註v)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35.7	35.7	—	—	70	70	買賣成衣製品
彩盟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 (附註v)	印尼	普通股300,000美元	51	51	—	—	100	100	製造成衣製品
Sure Strategy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51	51	—	—	51	51	投資控股
盈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附註v)	澳門	100,000澳門幣	51	51	—	—	100	100	布料採購
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v)	約旦	普通股50,000約旦第納爾	51	51	—	—	100	100	製造成衣製品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港元 遞延股份8,000,000港元 (附註i)	100	100	—	—	100	100	買賣針織布料
VC Holdings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6美元	100	100	100	100	—	—	投資控股
VC Investments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	—	投資控股
VC Overseas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優先股3,300美元 (附註ii)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二零 一六年	二零 一五年	二零 一六年	二零 一五年	二零 一六年	二零 一五年	
江門市新會區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新會冠華」)(附註iii)	中國	57,694,165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布料織造及整染
江門錦豐科技纖維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8,230,182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染紗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江門冠輝制衣有限公司(附註iii及v)	中國	註冊資本31,260,000港元	51	51	-	-	100	100	製造成衣製品
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附註iii及v)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51	51	-	-	100	100	買賣成衣製品及配件
江門市冠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江門市冠達紡織材料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附註iv)	90	90	-	-	90	90	混合助劑
南京新一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註冊資本39,000,000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製造及買賣紗線

附註：

- (i) 該等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實際上並不附有獲派股息或接收有關附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清盤時亦無權參予任何分派。
- (ii) 該等VC Overseas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由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上述各人均為董事)持有，最少附有接收VC Overseas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清盤時，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彼等各自持有之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比例獲退還已繳足之資本。
- (iii)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
- (iv) 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合作合營企業。江門市冠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江門市冠達紡織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核實實繳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46,000,000元。
- (v) 該等公司為Sure Strategy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對該等公司擁有間接控制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期間，所有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僅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此外，本集團有29家(二零一五年：28家)不活躍/無業務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該等不活躍/無業務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制股東權益		分配至非控股		累計非控股股東權益	
		持有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之百分比		股東權益之溢利		股東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Sure Strategy	英屬處女群島	49%	49%	7,568	116,447	148,466	139,178
個別具有非控股股東權益之 非重大附屬公司						5,568	5,510
						154,034	144,688

下文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Sure Strategy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下文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指未計及集團間抵銷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Sure Strategy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78,384	455,994
非流動資產	189,250	179,910
流動負債	411,838	402,781
非流動負債	4,283	2,3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3,047	91,64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8,466	139,178
收益	810,899	917,704
開支、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793,313)	(678,926)
本年度溢利	17,586	238,77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3,105	14,54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0,691	253,326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	7,568	116,447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9,288	123,579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	93,897

42.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事項於報告期後發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第一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第一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52港元，向第三方配售最多50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第三方(包括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如適用))(i)乃獨立於任何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與彼等概無關連，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或直接或間接由彼等提供資金；(ii)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i)並無於配售後成為主要股東。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完成。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www.victorycity.com.hk

